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專訴字第36號

01
02
03 原 告 薄懷忻
04 訴訟代理人 黃毓然律師
05 被 告 耀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6 法定代理人 翁榮懋
07 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
08 許雅筑律師

09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專利權等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施雅儀，因其借
10 調期滿歸建，應改由技術審查官吳祖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
11 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- 12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13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14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15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16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17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18 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20 智慧財產第二庭
21 法 官 王碧瑩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25 書記官 江定宜